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与

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在北京签订:

甲方: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以下简称“中国”) 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

乙方: 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系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 2 层 7 单元 201、202

本协议中, 甲方、乙方单称“一方”, 合称“双方”。

鉴于:

1. 甲方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以下简称“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 主板挂牌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须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 的规定。

2. 乙方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于本协议签署时, 乙方系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 的控股子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直接持有乙方 60% 的股权; 甲方直接持有乙方 32.5714% 的股权。

3. 双方同意, 乙方向甲方及甲方的控股子公司 (以下简称“神华成员单位”) 提供金融服务。对此, 双方已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原《金融服务协议》”), 就 2021 年度交易上限进行了约定。

4.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及《联交所上市规则》, 乙方构成甲方关联/连人士, 乙方向神华成员单位提供的金融服务将构成关联/连交易, 须遵守《上交所上市规则》及《联交所上市规则》有关关联/连交易的规定。

为此，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合理、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规范乙方向神华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有关事项，达成以下原则性协议：

##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1 根据本协议，乙方向神华成员单位提供以下金融服务：

- 1.1.1 对神华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担保服务（包括履约保函、额度共享等金融企业营业范围内的担保业务）；
- 1.1.2 对神华成员单位提供票据承兑与贴现；
- 1.1.3 吸收神华成员单位的存款；
- 1.1.4 对神华成员单位办理贷款、消费信贷、买方信贷；
- 1.1.5 对神华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 1.1.6 协助神华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
- 1.1.7 办理神华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投资；
- 1.1.8 办理神华成员单位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
- 1.1.9 承销或分销神华成员单位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券、企业债券等金融工具；
- 1.1.10 给予神华成员单位综合授信额度，包括贷款、票据承兑及贴现等服务；
- 1.1.11 金融培训及咨询服务；
- 1.1.12 向神华成员单位提供其他金融服务（信用证、网上银行、委托贷款等）并收取代理费、手续费、咨询费或其他服务费用。

1.2 双方同意，在乙方未来获得相关监管机构审批的前提下，乙方可以向神华成员单位提供外汇存款、贷款、结算及结售汇等相关服务。

- 1.3 双方同意，上述金融服务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交易上限如下：
- 1.3.1 乙方向神华成员单位提供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综合授信每日最高余额（包括贷款、信贷、票据承兑和贴现、担保、保函、透支、开立信用证等，含已发生应计利息）不超过 1000 亿元，且无需神华成员单位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
- 1.3.2 神华成员单位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在乙方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已发生应计利息）每年分别不超过 279 亿元；
- 1.3.3 乙方向神华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咨询、代理、结算、转账、投资、信用证、网上银行、委托贷款、担保、票据承兑等服务），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收取的代理费、手续费、咨询费或其他服务费用总额分别不超过 2 亿元、3 亿元、4 亿元。

## 第二条 服务原则

- 2.1 甲方有权根据自己的业务需求，自主选择提供金融服务的金融机构，自主决定提供存贷款服务的金融机构及存贷款金额；但是甲方同意在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符合本协议所规定的原则的前提下，选择乙方作为其提供金融服务的主要金融机构之一。

## 第三条 服务价格

- 3.1 关于乙方向神华成员单位提供存贷款或类似服务，在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监管机构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

- 3.1.1 乙方吸收神华成员单位存款的利率，不低于主要商业银行向神华成员单位提供同种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并按一般商业条款厘定。
- 3.1.2 乙方向神华成员单位发放贷款的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不高于主要商业银行向神华成员单位提供同种类贷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并按一般商业条款厘定。

### 3.2 关于乙方向神华成员单位提供有偿服务：

- 3.2.1 乙方可向神华成员单位有偿提供咨询、代理、结算、转账、投资、信用证、网上银行、委托贷款、担保、票据承兑及其他相关服务。
- 3.2.2 乙方向神华成员单位提供第 3.2.1 条所列金融服务所收取的服务费，在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监管机构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不高于主要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向神华成员单位提供同种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服务费并按一般商业条款厘定。

## 第四条 风险控制措施

- 4.1 乙方作为国内大型非银行金融机构接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并由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派出机构对乙方进行日常监管，进行现场和非现场检查。乙方确保其将严格按照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的风险监控指标及风险监测指标规范运作。
- 4.2 乙方应根据业务流程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搭建全流程的风险管理体系，根据不同风险建立应急预案，防范风险，确保神华成员单位存放资金安全。
- 4.3 乙方应派出有金融服务工作经验和有责任心的业务人员从事金融服务工

作,勤勉尽职。乙方应搭建成熟高效的网银系统,严格操作流程,严控信息科技风险,确保神华成员单位结算支付安全。

- 4.4 乙方应搭建适合神华成员单位的资金归集和资金运作模式,明确关联/连方交易限额,符合监管相关要求,防范甲方合规风险。
- 4.5 乙方不得接受神华成员单位通过乙方向其他关联/连单位提供委托贷款、委托理财,不得接受神华成员单位将募集资金(如有)存放在乙方。
- 4.6 甲方将分配存款额度予神华成员单位,乙方应监控神华成员单位的存款不得超过获分配的存款额度。若神华成员单位在乙方存款超过限额,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配合甲方将超限额存款转入甲方指定银行账户。如果甲方某成员单位拟存放超过指定限额的存款,其应取得甲方财务部的批准。在此情况下,甲方其他成员单位的存款限额可能需要减少,以确保不超过整体存款限额。
- 4.7 神华成员单位在与乙方开展关联/连交易之前,有权查阅乙方是否具有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如无相关证照或相关证照已过期,神华成员单位不得与其开展相应业务。此外,乙方将在每一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向甲方提供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报告,并由甲方财务部门对该等年度报告等资料进行认真评估,在确认风险可控的情况下方可与乙方开展业务。
- 4.8 甲方定期了解乙方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关注乙方是否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情况。乙方将在每季度结束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财务部门提供乙方的各项监管指标情况,如发现乙方的主要监管指标不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并可能导致重大风险的,神华成员单位不得将存款存放在乙方。
- 4.9 神华成员单位可随时、及时且不受限制地提取款项以满足其资金的灵活需求;可不定期地全额或部分调出在乙方的存款,以测试和确保相关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 4.10 乙方将协助监控神华成员单位的每日最高存款额及该等存款应收的利息

总额，以确保相关数额不超过年度关联/连交易上限。如乙方提供服务的费用达到当年的有关上限，神华成员单位在该年度余下的时间将暂停与乙方进行该等服务，除非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适用）的另行批准。

- 4.11 乙方保证一旦发生可能危及神华成员单位存款安全的情形或其他可能对神华成员单位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将及时告知甲方。如发生以下情况，包括但不限于：（1）乙方主要监管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可能导致重大风险时；（2）乙方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3）乙方有价证券投资业务蒙受巨大损失，亏损额已达到乙方注册资本的50%；（4）发生可能影响乙方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时；（5）乙方因违法违规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6）甲方董事会认为其他可能对甲方成员单位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将由甲方主管财务工作的公司领导督促甲方相关部门及成员单位及时采取全额或部分调出在乙方存款、暂停向乙方存款、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等风险应对措施，切实保证神华成员单位在乙方存款的安全性。如果出现存于乙方的存款无法取回的违约情况，神华成员单位有权用乙方所提供的贷款抵消该部分无法取回的存款。
- 4.12 外部审计师在为甲方进行年度审计期间，对双方的关联/连交易进行审查并出具意见，甲方按照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乙方应予以必要的配合。
- 4.13 双方同意根据甲方上市地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财务顾问（如有）的要求和建议，经协商一致后，对上述风险控制措施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增加、修改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 第五条 协议的生效及期限

- 5.1 本协议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成立，自甲方按其上市地《上交所上市规则》及《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完毕公告和/或董事会/独立股东批准程序(如适用)之日起生效。
- 5.2 本协议有效期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协议在符合有关法规及《上交所上市规则》和《联交所上市规则》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同意可以延长。
- 5.3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于2020年12月29日签署的原《金融服务协议》终止，乙方向神华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有关事项均按本协议之约定执行。

## 第六条 双方的陈述和保证

### 6.1 甲方的陈述和保证:

- 6.1.1 甲方已获得为签署本协议所需的内部授权，签署本协议的是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并且本协议一经生效即对甲方具有约束力；
- 6.1.2 甲方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也不会与其订立的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存在任何法律上的冲突。

### 6.2 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 6.2.1 乙方已获得为签署本协议所需的内部授权，签署本协议的是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并且本协议一经生效即对乙方具有约束力；
- 6.2.2 乙方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也不会与其订立的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

存在任何法律上的冲突。

### 第七条 协议的履行

- 7.1 若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交易构成《上交所上市规则》及《联交所上市规则》所述之关联/连交易，且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及《联交所上市规则》该等交易需在遵守《上交所上市规则》及《联交所上市规则》有关关联/连交易的规定后方可进行，则本协议与该等交易有关的履行以完全遵守《上交所上市规则》及《联交所上市规则》有关关联/连交易的规定为先决条件。
- 7.2 若关联/连交易总金额可能超越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适用）已批准的该年度交易上限，或可能超越《联交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相关豁免金额，双方同意甲方尽快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召开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适用）寻求批准。在未取得董事会、独立股东（如适用）批准前，双方同意尽力控制有关交易于该年度已批准交易上限或相关豁免范围内。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 8.1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可抗力事件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包括但不限于花费合理金额仍无法履行）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

风灾、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交通意外、罢工、骚动、暴乱及战争（不论是否宣战）以及政府部门的作为及不作为。

- 8.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以手递或挂号空邮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 8.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协议。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甲乙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 第九条 其他规定

- 9.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
- 9.2 本协议构成双方全部协议，并取代双方以前就该等事项而达成的全部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合约、理解和通信。
- 9.3 本协议任何一条款成为非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并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及可强制执行性。
- 9.4 双方同意按照中国有关法律的规定分别承担一切因签订及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有关费用和开支。如没有法律规定者，则由双方平均分配。

- 9.5 本协议的修订仅可经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须经双方采取适当的内部程序批准而作出。如果该修订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的、重大的修改，则该修订在通知或取得有权的监管机关的同意和甲方执行《上交所上市规则》及《联交所上市规则》相关要求后方可生效。
- 9.6 除非适用法律另有规定，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构成对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的放弃，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排斥任何其他权利、权力或特权的行使。
- 9.7 神华成员单位，如适用，可以分别与乙方在本协议约定的框架下签订具体执行协议，但内容需受限于本协议条件条款。

#### 第十条 通知

- 10.1 一方根据本协议规定作出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中文书写，并可经专人手递或挂号邮务发至指定的另一方地址。通知被视为已有效作出的日期应按以下的规定确定：
- 10.1.1 经专人交付的通知应在专人交付对方指定人士签收之日被视为有效；
- 10.1.2 以挂号邮务寄出的通知应在付邮（以邮戳日期为准）后第7天（若最后一天是星期六、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被视为有效。
- 10.2 若任何一方更改其通讯资料，应尽快按本条规定书面通知另一方。

##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 11.1 本协议应适用中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 11.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甲、乙任何一方均可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 第十二条 定义和解释

- 12.1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在本协议中：
- 12.1.1 一方包括其继承者；及
- 12.1.2 本协议各条款之标题仅为方便查阅而设，不具法律效力或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 第十三条 附则

- 13.1 本协议以中文书写。
- 13.2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13.3 双方已于首页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协议，兹此为证。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金融服务协议》签字页)

甲方: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杨平

乙方: 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刘春峰

附錄



第一卷